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怡如  
電話：04-7531871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yiru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59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30159449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15944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62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97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